

新密市财政局文件

新密财政〔2014〕3号

新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城中村（旧城）改造、合村 并城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办财政所，尖山风景区管委财政所：

现将《关于城中村（旧城）改造、合村并城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城中村（旧城）改造、合村并城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

二〇一四年元月十七日

附件

关于城中村（旧城）改造、合村并城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城中村（旧城）改造、合村并城项目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投资效益，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充分发挥财政在城中村（旧城）改造、合村并城项目资金的分配和监督职能，根据郑财办建[2011]7号和新密市城中村改造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城中村（旧城）改造、合村并城项目土地净收益，在全市规划范围内，统一用于道路、供水、供电、排水、供暖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全市统一规划项目中，属市本级直接承建的项目，按市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定实施；属于乡（镇）办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按以下办法执行。

1、项目的立项、评审、招标：所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立项、投资评审、实行招标，具体活动由乡（镇）办组织实施。

2、资金的拨付：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资金拨付时，乡（镇）办事处财政所需提供以下资料：①立项文件；②招标结果；③施工监理合同；④市政府负责项目的主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后的乡

(镇)办事处请示；⑤乡(镇)办主要领导签署意见的由监理单位签字认可的建设工程进度表。

3、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参照施工合同同步拨付资金，首次拨款不超过总投资的30%。

4、财政部门应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核实，乡(镇)办投入的自筹资金应与市财政资金进度同步执行。

5、工程竣工后，财政部门凭审计部门或有建设项目评审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结果预留足够的质量保证金后，拨付剩余资金。

6、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的监督。

